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涉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仲裁事宜**

本公佈乃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定義)作出。

本公司公佈，於2013年7月9日收到其中一名設備供應商(「申請人」)通知，指申請人已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太倉協鑫」)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通知」)。太倉協鑫於2013年7月9日收到通知。

根據通知，申請人已經就其與太倉協鑫於2011年訂立的總合同價值約1,800,000,000港元由太倉協鑫向申請人購買若干硅片生產設備(「設備」)之買賣協議(「協議」)所產生的爭議(「爭議」)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對太倉協鑫(作為被申請人)提出仲裁。

申請人聲稱，除其他事項外，太倉協鑫違反協議，沒有履行其義務根據協議購買部分數目的設備並按協議支付全部款項。申請人就指稱違反協議尋求，除其他事項外，賠償及／或補救，連同利息及費用。通知並沒有說明實際的索償金額。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太倉協鑫須在收到通知後30日內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其就通知的答覆。

太倉協鑫已就爭議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對索償積極抗辯及採取一切適當步驟對申請人的指稱就其立場作抗辯。本公司相信爭議的結果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以將最新消息告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及張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